港僑聯籲依法理性務實參與諮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政制發展諮詢正式啟動，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昨晚發表題為「實現普選—我們的共同心願」的聲明，強調2017年普選特首是「一國兩制」之下的普選特首，港人應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解釋及決定的法理基礎上，以開放包容之心、求同存異之志，理性務實地參與政改諮詢，力求做到兼容並蓄、有商有量，不斷收窄分歧，凝聚共識。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昨晚舉行會員大會，並發表「實現普選—我們的共同心願」聲明，強調循序漸進發展政制，實現2017普選特首，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香港是多元化的社會，政制上必須保障社會各界均衡參與及確保香港繁榮穩定。未來五個月時間，社會各界應充分把握機會，都能以理性、平和、務實的態度，以開放、包容、求同存異之心參與討論，提出建設性意見，形成共識，共同為實現2017普選的目標努力。

該會指出，2017年普選特首，是「一國兩制」之下的普選特首，港人應在基本法條文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作為法理基礎及法律框架下，積極參與，理性討論，本着求同存異、互相尊重的態度，踴躍發表意見，以開放包容之心、求同存異之志，理性務實地參與政改諮詢，力求做到兼容並蓄、有商有量，不斷收窄分歧，凝聚共識。

強調守法核價 信港人智慧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強調，守法和法治，是香港的良好傳統、也是港人社會最可寶貴的核心價值。普選成果將直接關係到特區未來的繁榮穩定與長治久安，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有責任確保普選成功，確保不會出現不利特區的負面效果。「我們相信，通過未來5個月的公眾諮詢，定能匯聚香港主流民意，磨合出一套既符合基本法又各方皆可接受的普選方案，推動香港民主向前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我們也相信，香港市民會有高度智慧，選出一個愛國愛港、為香港前途發展努力的行政長官。」

草擬早定框架 「公提」違基本法

譚惠珠：候選人由「社會縮影」提名 數目內容須符均衡參與

■譚惠珠在論壇上指基本法草擬過程中，早已對香港政治體制原則有所設定。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清楚訂明，香港特首普選的法律框架，但反對派仍死撐「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才是「真普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強調，在基本法草擬過程中，早已對香港政治體制原則有所設定，包括確保香港政治行政主導、符合「一國兩制」、從香港法律地位及實際情況出發等原則，但從無提及「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也不贊成立法機關提名，而提名是交由具廣泛代表性的社會縮影，再經選舉產生，其中的數目及內容均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

反對派不斷鼓吹脫離基本法憲制框架的建議方案。譚惠珠昨日在出席普選論壇，以行政長官普選條文的產生原由，釐清香港政治體制的原則。她說，在基本法草擬過程中，早已對香港政治體制原則有所設定，時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的姬鵬飛亦頒布了《基本法》原則，包括確保香港政治行政主導；符合「一國兩制」；從香港法律地位及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為目的，故政治體制要兼顧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保持原政制中行之有效部分，循序漸進逐步發展適合香港的民主，「雖然不是決定，但值得參考」。

改產生辦法 須顧行政主導

她說，「現時香港對特首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作出修改，並不意味香港政治體制要改轅易轍，更不是將香港變作平面式（即在野黨及在朝黨）的民主，相反，香港仍要顧及行政主導及政治體制的原則」。

譚惠珠進一步解釋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約束力，據2004年4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二段，明確指出「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需要遵從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發展互相協調，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保障香港繁榮穩定」，說明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已就上述原則賦予了憲制上對香港的約束力。

普選四方案 取長處定提委會

針對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譚惠珠說，1987年12月12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歸納出4個方案：一、由廣泛代表性的大選舉團選舉產生；二、由立法機關成員提名，再由全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三、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四、首三屆由顧問團於當地協商產生報呈中央任命，此後由顧問團提名3名候選人經中央同意後交由選舉團產生，最終有委員結合第一及第二方案長處，主張由廣泛代表性提名團提名交由全港「一人一票」選舉，但起草過程中從無提及「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

她說：「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從無提及『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有委員擔心單由立法會或議員提名不符合均衡參與。而在起草過程中，有關提名方法是由提名團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從無用委員個人提名的方法。以『團』或『會』提名，就是經過一個民主程序達成一個少數服從多數的決定，決定誰被提名，因此，行政長官候選人是由機構提名。」

整體條文理解 不能選擇性遵守

譚惠珠強調，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靠各界別各階層的共同努力，因此，無論是工商、專業、基層、政界、僱員與僱主等利益均需兼顧，行政長官施政施亦要兼顧各階層利益，「誰也不能吃掉誰」，最終決定交由具廣泛代表性的社會縮影經選舉產生，其中的數目及內容均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

她並重申，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具前瞻性，除非再有決定出台，但她看不到有任何跡象，因此，特首產生辦法仍然要遵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提委會「四大板塊」以外元素均不符合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連貫整體不可分割的，不可以選擇性遵從，只要一人一票但卻架空及削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既有專屬性授權，又具排他性，『四大板塊』以外的元素均不符合基本法」。

評民主黨「三軌制」勿離「四大板塊」

■譚惠珠指脫離「四大板塊」不符基本法，拒批民主黨倡議的「三軌制」普選方案。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民主黨「三軌制」普選方案，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拒絕評價，但強調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指出，「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從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互相協調，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原則」，除非全國人大再有決定出台，但她看不到有任何跡象，故特首產生辦法仍然要遵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四大板塊」以外的元素均不符合基本法。

民主黨的建議並未獲得其他反對派政黨的認同。「人民力量」昨日提出特首普選建議方案，並批評民主黨提出的「三軌方案」仍然是參考目前選委會的組成，是「不民主」的做法，是「極度退縮讓步」的做法，令人「懷疑」他們根本是集中討論提委會一軌方案的幌子，試圖淡化聚焦爭取「公民提名」的力量。

「人力」「天馬行空」指民主黨妥協

「人力」並提出「天馬行空」的建議，稱提名委員會由民選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組成，而獲地區直選已登記選民1%，即約3.5萬人或5%立法會議員又或5%區議會議員聯署支持，即可成為特首候選人。他們並聲稱，倘真普聯最終不接受他們提出的方案，則「人民力量」「很大機會」退出真普聯。

選民基礎擴2,666倍 顯中央誠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政府多番表明對香港2017年實現特首普選堅定不移，但反對派卻聲稱拒絕接受「假普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強調，香港回歸後10年，中央政府已經決定香港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而非推遲至接近2047年份，並明確載列於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的承諾。她指出，香港一直循序漸進達至普選，2017年更將提名權及選舉權分拆，選舉權授予320萬名選民，選民基礎擴大了2,666倍，並寄語大家不應懷疑中央對香港落實普選的誠意。

有反對派聲稱中央對香港實現普選欠缺誠意，譚惠珠昨日出席普選論壇時說，中央是希望香港有普選，大家完全不可以有疑惑，當年基本法草擬委員合共有59人，其中內地佔36人，香港佔23人，但最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均高票通過，行政長官經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再交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若中央不想香港有普選，大家是完全無可能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看到普選，問題在於香港如何掌握時間及如何落實」。

回歸10年決定 無拖延至2047年

譚惠珠續說，香港回歸第十年，中央政府已經決定香港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而非推遲至接近2047年，並明確載列於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的承諾，最重要符合基本法原則及香港最大利益，「香港一直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由400人增至800人，及後再增加至1200人；2017年更將提名權及選舉權分拆，當中選舉權授予320萬名選民，選民基礎擴大了2,666倍，大家完全不可以疑惑」。

倘脫離基本法 無普選損失大

她說：「2017年將提名權及選舉權分拆，選舉權授予320萬名選民，選民基礎擴大了2,666倍，好少人會接受『無進步』的講法，相反，這是真正擴闊了選民基礎。但假如社會最終脫離基本法，我深信好可能會錯失2017落實普選的機會。香港無法於2017年普選，我覺得是好大損失。」

選委會選民基礎涵蓋全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承諾香港可於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但反對派堅稱選舉委員會是「小圈子」選舉，聲言「公民提名」方符合國際公約。在昨日普選論壇上，「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又再「上綱上線」，聲稱現行特首選舉僅得20幾萬的選民基礎，令香港市民擔心「無份選特首」。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反駁道，「（選委會）一啲都唔係小圈子」，並批評鄭宇碩刻意不提及選委會中的立法會直選代表，又不提及「超級議席」的選民基礎，「點解你要咁做？我唔清楚。但不計算直選議員，是誤導市民」。

遇提問「技窮」 鄭宇碩答非所問

在昨日政制發展論壇上，鄭宇碩多次聲稱，現行特首選舉僅得20幾萬的選民基礎，令香港市民擔心「無份選特首」，並稱「公民提名」才是「無篩選」云。其間，有與會者不禁提問：「『公民提名』如何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不被個別政治力量所操控？」「技窮」的鄭宇碩答非所問，只不斷聲言選委會是「小圈子」選舉，故市民不應支持由提委會提名，只有「公民提名」確保任何人取到足夠支持則可以成為候選人。

譚惠珠：料選民超立會8倍

譚惠珠反駁，「（選委會）不是小圈子」，又反問鄭宇碩何解不質疑立法會是「小圈子」選舉，「立法會有地區直選，又有全港『一人一票』，又有功能界別。若提委會按選委會原意進行，除了立法會70議員，還有1,130名獲挑選，估算選民基礎已經多過立法會7倍至8倍」。

她直言：「你成日話（選委會）得20幾萬名選民基礎。這是錯的！你專登不提立法會5個由全港320萬名市民挑選『超級議席』；又專登不提30名分區直選議員。點解你要咁做？我唔清楚。雖然分區直選議員未必與選委會同一時間獲選，但亦會晉身提委會。一啲都唔係小圈子。如果你接受立法會屬於選委會一小部分，那你無理由叫（選委會）做小圈子。這樣是誤導市民！」

「真普聯」認須有「愛國框架」

鄭宇碩又聲言，「真普聯」是百分百有誠意尋求共識，絕對「有商有量」，以爭取「具認受性但無篩選」的普選方案，並認同普選須有「愛國框架」，但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說過「權為民所賦」，原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也說過「讓老百姓活得有尊嚴」，即使有任何框架都好，民意仍然是最重要考慮。

譚惠珠回應說，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草委從無討論「篩選概念」，更無提出「篩選目的」，更無注入「篩選意圖」，每個提名委員會成員是按個人良心、對候選人認識、香港應如何發展以至各行業需要，既顧行業發展又顧香港大局，「我希望每個提名委員會成員是按個人良心及理智、對香港的愛心，所以大家毋須擔心有篩選」。

就如何體現「愛國愛港」條件，譚惠珠說，基本法已經有清晰條文，包括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忠實執行基本法等，並非單傾向「愛國愛港」字眼，並深信香港市民可從候選人的言論及行為作出決定。

責戴耀廷背離「李飛解釋」極危險

特寫

反對派在政改討論中，不斷提出「佔領中環」及「公民提名」等不符合法理的行動，試圖挑戰香港法治及中央底線。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在一電台節目上，與「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對談。譚惠珠批評，倘有人刻意背離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對政改問題的解釋，最後提出的方案及意見很大機會會不符合基本法，是非常危險的，又批評戴耀廷在大學教授法律，竟教導學生違法「佔中」。

戴耀廷昨日在電台訪問中聲稱，他認同李飛就政改所發表的說話有分量，但在香港法律制度中，在法院有裁決或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決定前，任何官員就法律條文的理解都沒有權威性，只算是一種解釋，故李飛的講話只是「一種解讀」。

譚惠珠反駁，李飛是應特區政府官式邀請來港訪問，並解釋基本法條文的真正意思及法律基礎的，相信對方來港前已做足準備給予權威性解釋，公開講話絕非其個人意見，「當然他的說話與人大常委會決定在法律上的約束力不同，因此公眾仍可發表意見」，但如果有人刻意背離李飛的解釋，是非常危險的，這些人最後提出的方案及意見，很大機會不符合基本法。

解釋權屬人大 普通法難詮釋

她續說，基本法最終解釋權屬人大常委會，政改方案最終也要中央批准。港人不應只以普通法方式來詮釋基本法字眼，因為普通法也承認，解釋憲制性文件時要了解當時各種背景及參考當時的文獻，而李飛的談話內容也可追溯至當時的文憲，又強調基本法草擬過程從未提及「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我個人認為不會有第五個板塊，叫『公民提名』，可以成為廣泛代表性的組成」。

斥「佔中」控局難 恐終釀混亂

譚惠珠又批評戴耀廷，指一旦「佔中」發生，他未必能控制局面，尤其近日傳有3個團體聲稱是其後援組織，奉勸他想清楚，最終心目中的「和平『佔中』」會否被騎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